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 发出召开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,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采用现场 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 9 人,在公司本部参加现场会 议的 5 人,董事熊卓远、李红淑、李瑞光、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 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决议有效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公司决定聘任于淼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,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变更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